**上海海事大学游泳馆地下室风管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CBX2023-003**

**比选文件**

**采 购 人：上海海事大学**

**2023年6月**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海事大学游泳馆地下室风管改造项目 |
| 2 | 编 号 | GCBX2023-003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万元 |
| 4 | 采购概述 |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海港大道155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38284558 |
| 7 | 采购内容 |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1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 | 项目工期要求 | 施工工期：45日历天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计起，根据游泳馆实际运营，开馆期间馆内原则上不施工作业，需要安排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成交单位自行解决。 |
| 11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机电安装的相关资质；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1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海事大学https://www.shmtu.edu.cn/zhaobiao |
| 15 | 报名及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 报名时间、邮箱：无需报名  公布文件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起  公布文件的地址：线下不发售文件，供应商可在发布媒体直接获取电子文件，无需支付费用。 |
| 16 | 现场踏勘 | 报价供应商在得到比选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注意：**请需要进校踏勘的单位，将踏勘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入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信息汇总后发至邮箱，邮箱：**[**tjzhang@shmtu.edu.cn，并联系张老师（联系电话：38284568）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mailto:tjzhang@shmtu.edu.cn，并联系张老师（联系电话：38284568）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  申请入校报备截止时间：2023年7月3日下午13：00，过时不予接受。 |
| 17 | 领取比选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
| 18 | 接收答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提问方式：各报价人应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7月5日中午12时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38284558  邮箱：[lxy@shmtu.edu.cn](mailto:lxy@shmtu.edu.cn) |
| 19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20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7月7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发送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到邮箱  邮箱：[gcxj@shmtu.edu.cn](mailto:gcxj@shmtu.edu.cn) |
| 2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的情况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 |
| 25 | 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 学校委托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束且将审定价3%质保金打入学校账户后，支付至审定价100%。 |
| 26 | 其他 | 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校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为公开、公正、公平地做好各项工程的采购工作，进一步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有利于我校选择优质施工单位及更优质的服务，欢迎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本着务实友好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并做好成本核算，进行一次性报价。我校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对各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选择施工单位。为确保本次比选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报价单位按照下述要求提供报价单等相关资料。具体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BX2023-003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游泳馆地下室风管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亦即最高限价）：15万元（人民币），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报价。

采购需求：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 学校委托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束且将审定价3%质保金打入学校账户后，支付至审定价100%。

4) 本项目最低保修期3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机电安装的相关资质；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报名

报名邮箱、时间：不单独组织报名，意向单位可在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文件。

## 四、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上海海事大学官方网站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直接下载。

## 五、现场踏勘

报价供应商在得到比选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注意：**请需要进校踏勘的单位，将踏勘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入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信息汇总后发至邮箱，邮箱：**[**tjzhang@shmtu.edu.cn，并联系张老师（联系电话：38284568）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mailto:tjzhang@shmtu.edu.cn，并联系张老师（联系电话：38284568）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

## 申请入校报备截止时间：2023年7月3日下午13：00，过时不予接受。

## 六、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2023年7月5日中午12点前将问题汇总发送至电子邮箱：[lxy@shmtu.edu.cn](mailto:lxy@shmtu.edu.cn)，我方将视情况统一答复，如有答复请在我方指定电子邮箱内查看（邮箱地址：[HSDXCG@163.com](mailto:HSDXCG@163.com)；密码：HSDX123456）。

## 七、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7日下午13时30分

提交方式：发送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到指定邮箱

邮箱地址：[gcxj@shmtu.edu.cn](mailto:gcxj@shmtu.edu.cn)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结果将通过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向校方提出书面质疑。

2.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施工单位发出中标通知。

3.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商务信息：李老师 021-38284558

技术信息：张老师021-382845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本工程采用比选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二、总则

1. 工程概要

本次比选内容包括：上海海事大学游泳馆地下室风管改造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1. 供应商须根据比选文件及工程规范所示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具体要求及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2. 凡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产品品牌/型号图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3. 供应商负责管理协调、保安、清洁、材料运输；
   4. 供应商在施工前须按合同规定提供材料的样品供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审批，所提供的样品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的样板及规定的标准；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6. 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7. 所有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报监、质检及其他手续；
   8. 在比选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比选期间所增减及/或供应商所确认的工程内容。

3. 合同价格

本工程依据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报价，除本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单价金额除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 （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固定单价。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

4. 工程质量要求

见前附表

5. 工期要求

工期见前附表，由于乙方原因，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上限为合同价格20%。

6.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7.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返工费自理，并处以合同金额2%的质量处罚。

8. 具体要求

8.1 本次比选主要是选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合格承包单位；

8.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8.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8.4 本次比选具体报价形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8.5 供应商须负责取得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8.6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

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9. 资格要求

9.1 施工资质：见前附表

9.2 项目经理要求：见前附表

10. 报价要求

10.1 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清单，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沪建市管[2019]24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并提供响应文件；

10.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总价封面、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等

10.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10.4 列明施工管理费和利润率%；人工单价等；

10.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比选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比选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比选文件约定外）；

10.6 其他要求详见本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11．结算原则

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单价闭口包干。若施工期间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工，工程量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结算。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本工程在结算时如因甲方要求设计变更，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11.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11.3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11.4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1.4.1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11.4.2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比选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11.4.3管理费、利润、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供应商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三、比选文件

1．本项目所发出的比选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比选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技术要求；
5. 合同文件；
6.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2．比选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报价

1．报价填写须知

1.1 提交响应文件前的检查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须事先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有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如果在比选文件中（包括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发现有不明确或相互不统一处，须在提交书面疑问材料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予以解释。采购人对此要求及所作出的解释会抄送给所有供应商。

只有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对比选文件进行解释、修改或补充，而且这类解释、修改、补充将以书面形式传送给每一个供应商，否则不具有效力。对于任何非书面的解释、修改、补充或由采购人非授权人员或单位所作出的指令亦同样无效。

1.2 工程措施项目之价款说明

“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该费用不能更改。

同时，“工程措施项目费用”适用于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款将被视为可应用于所有相同的工作项目上以及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变更中。

所有形成本合同文件的各类文本可以互相补充、解释。所以在“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内所填报的任何金额亦将被视为已包含了为满足合同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比选图纸的全部要求而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若在“工程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内只填上一个总价，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每个项目的明细。

1.3 供应商报价

响应文件须按本比选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响应文件内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及响应报价汇总表内的总价相符。

报价采用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且将不会因汇率或价格的浮动而调整，响应文件上的金额必须与报价汇总表总计一致，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列项中未报价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有关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1. 本项目实行按比选文件图纸及工程规范计价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提供图纸和比选文件，除根据比选文件条文明确规定外，响应文件报价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
2.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材料或人工差价等一次包定。除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外，承包金额不会因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汇率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响应文件报价不能因在工程量清单中对数量的加减、结转、汇总中存在差错而作出修改或更正。

2．其他须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必须是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认为有能力及资质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2.2 比选文件中任何错误若供应商未要求进行更正，其导致响应文件错误的责任，采购人不会承担。

2.3 比选文件不能作未经授权的改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获接纳。若有此等改动，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4 若审核回标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内有加减乘除的算术错误，该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⑴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⑵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⑶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若审核回标时发现有严重错误，认为可使供应商蒙受严重损失，便会将该错误通知供应商，要求他确定是否维持原响应文件。若供应商要求更正，其响应文件将丧失获考虑的机会。

2.6 若对比选文件发现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报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该项询问并不表示为要求改变响应文件报价的反要约，该项询问亦并不减少供应商的任何责任。

2.7 供应商在编制其比选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比选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2.8 任何无视上述条文作出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五、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内容

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递送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处加盖印章、并按比选文件前附表上规定的时间及邮箱递交。响应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组成内容：

* + - 1. 商务标合订本

1. 响应函。
2. 响应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5. 报价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技术标合订本
8. 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在上海市从事本类型工程施工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若供应商为外地进沪的施工单位（包括境外单位），还需提供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承接此项目的相关文件。

1. 初步进度计划表。
2. 阐明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的施工组织计划书。技术措施包括设计图

上没有的，但为了完成设计图内说明的工程内容而根据现场的现状所有必须采取的措施。

1. 供应商企业简介，包括过去已完工程及现时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的

名称、规模、工程总价、地点、工期及质量情况。

1. 供应商相关专业建造师资质证书。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组织架构表，包括常驻领导、施工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专职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职称及履历，公司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业绩。此等人员一经采购人接纳,没有足够理由及预先通知，不得更换。主要施工人员如项目经理、各工程的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均不可在其他工程或本工程中兼职。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布置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

容：

a.拟进行的施工阶段，施工次序，临时设施和工地的进出口布置等。

b.工地内场地布置，特别应满足建筑垃圾和废弃物的堆运、施工现场作业区域的需要。

c.工地安全设施的维护。

1. 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的详细方案。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6.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邮箱，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6.4比选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6.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七、 费用及保证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期间发生一切费用、成本、开支等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7.2 除非另有通知，各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项活动与会议，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3 保证金相关条款

7.3.1 供应商若因没有按前附表比选保证金（如有）条款规定的有效户名“上海海事大学”及截止时间递交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在规定时间到账以致不能正常参加比选事宜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比选评审程序

1.1成立比选评审小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3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比选小组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各项要求，作出书面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按比选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的，经比选小组评审后无效响应处理；

2. 比选要求

2.1初步评审内容：

（1）响应文件未盖章或签字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

（4）质量要求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6）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7）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8）被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

（9）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成功递交比选保证金（适用于设置保证金的情况）；

（10）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

（11）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比选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2.2将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本项目规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值税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进行计取。未按要求填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规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发和临时设施等四项措施费（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措施费）报价须和报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相符，并应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计报价为基数乘以费率（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1%×90%（即0.9%的））作为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要求填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恶意低价竞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4）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通过初步及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将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4．综合评分法

4.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60％，商务标权数为40％。

4.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比选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4.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3%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比选，以此类推。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4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 **40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比选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二、技术评分（分值6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 **评审**  **分值范围** | **评分说明** |
| 1 |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 | 0-15分 |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10-15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5-10（不含）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0-5（不含）分。 |
| 2 |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 | 0-8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6-8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3-6（不含）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0-3（不含）分。 |
| 3 | 报价合理性 | | 0-5分 | 结合施工方案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要求结合紧密，质量有保障且价格合理的得4-5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要求有一定呼应，质量尚可得2-4（不含）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要求契合度不高，质量保障难以证明得0-2（不含）分。 |
| 4 |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 | 0-5分 |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4-5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2-4（不含）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0-2（不含）分。 |
| 5 |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 | 0-5分 |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4-5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2-4（不含）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0-2（不含）分。 |
| 6 |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 | 0-6分 |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5-6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的3-5（不含）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0-3（不含）分。 |
| 7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0-5分 |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3-5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1-3（不含）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0-1（不含）分。 |
| 8 | 类似项目业绩 | | 0-6分 | 近三年（2020年度6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
| 9 | 自报工期 | | 0-2分 | 自报工期经济处罚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者得2分。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为准。 |
| 10 | 自报质量 | | 0-3分 | 自报质量经济处罚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者得3分。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为准。 |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比选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6 比选小组将根据比选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游泳馆及物业的运营使用要求，固定空调风管的吊架部份已锈烂、断裂；回风消音静压箱连同管道穿越楼板防火阀锈烂、脱落，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使用功能；本次维修更换工程更换风管支吊架、回风消音静压箱、防火阀，确保安全与正常使用。确保游泳馆空调系统完好运行，避免回风静压箱、防火阀脱落，消除安全隐患，满足中上海海事大学游泳馆及物业实际运行需要。

**二、风管改造项目工作内容：**

1、原有空调回风消音静压箱及防火阀拆除，更换空调回风消音静压箱及防火阀。

2、更换空调送回管吊架。

3、本次更换的消音静压箱须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包含其外壳，连接螺丝，消音冲孔板均为304不锈钢材质。不锈钢厚度为1.0mm。

4、本次更换的风管吊架需L50热镀锌角钢，连同10mm丝杆一起更换。

5、更换穿越楼板70℃防火调节阀。

6、安装消音静压箱过程中发现玻镁风管开裂的一并修复。

7、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备注 |
| 1 | 消音静压箱 | 2200\*500\*500 | 个 | 6 | SUS304 | 大泳池 |
| 2 | 消音静压箱 | 1700\*550\*350 | 个 | 15 | SUS304 | 小泳池 |
| 3 | 热镀锌防火阀 | 2000\*300 | 个 | 6 | 热镀锌 | 大泳池 |
| 4 | 热镀锌防火阀 | 1600\*260 | 个 | 15 | 热镀锌 | 小泳池 |
| 5 | 风管支架 | L50角钢1200长 | 套 | 30 | 热镀锌 |  |
| 6 | 风管修补 | 玻镁风管修补 | 平方 | 60 | 玻镁 |  |

**三、风管维修项目技术要求：**

(1) 消音静压箱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本节说明有关消声材料及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用途和安装要求，并按有关图纸和或本规格说明书内所示提供适当的消声措施装置。

1.2. 质量标准

a) 制造厂的资历：消声装备的厂家必须具有不少于五年制造同类型产品的经验。

b) 所有消声装备应由不可燃的材料制成并能满足当地消防局和声学顾问的要求。

c) 标志铭牌：每个消声设备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正常的气流方向指示的标志铭牌。

1.3. 运送所有消声设备和材料须妥为包裹和装箱并外加小心安放的标签告示。

1.4. 设备和材料应贮存在安全、干燥、无尘的地方，以免其消声填料受灰尘污染堵塞和破损。

2. 技术要求

2.1. 须按有关图纸和/或本规格说明书所示在适当位置装设消声装置和/或消音静压箱。消音静压箱的声音插入损失值是按设计所选用设备的声功率级别定。这数值可能与由承包单位所提供的设备的数值不同，所以承包单位须负责将附图和/或设备表上所示的消音静压箱能应用于其提供的设备上，并满足上述各项的要求。

2.2. 承包单位须按照其所提供的设备(如风机)和管道系统所引发起的噪音，作出计算检定，并选出适当的消声设备，有关计算结果与标图的不相同，一切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负责。但如其后于系统设备在正常运作时，发现所提供的消声设备未满足有关噪声度的要求，而需对部份设备作出修改或更换以配合时，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承包单负责。

2.3. 在各连接至进风及排风外百叶的风管系统或/和设备，如有需要须装设消声装置，以保证各有关系统经外百叶外传的噪音不会超过环保局及声学顾问所订定的标准。

2.4. 所有消音静压箱应从一认可的制造厂所生产的标准系列产品中选择。

2.5. 所有机房及风管内所用的消声衬里亦应从一认可的制造厂所生产的标准系列产品中选择，但并不需要与消音静压箱同一制造厂。

2.6. 所有供本工程使用的消声设备必须为不含石棉物质的产品。

2.7. 消音静压箱

a) 消音静压箱的风阻力不应超过设计的额定值，而噪音消减量则应等于或大于其管道系统的要求，并符合国标的测试要求。

b) 矩形消音静压箱的外壳须采用 1.0mm 厚的SUS304不锈钢板制造。

c) 矩形消音静压箱内部隔板须采用不少于 0.6mm 厚的不锈钢穿孔钢板制造。钢板的孔眼直径应为2.4mm ，交错中心距为4.8mm。

d) 内部加强支撑均须用不少于 0.8mm 的SUS304不锈钢板制造。

e) 进/出口两端须为喇叭口形设计，而其中进风喇叭口应用0.80mm SUS304不锈钢板制造，并与穿孔钢板连接。

f) 附在消音静压箱柜体的分隔板应有适当的加强保护，以保证分隔板的任何部份在系统运行不会震动或松脱。

g) 应采用无机矿物玻璃纤维作为消音静压箱的内部填充物料，密度应不少于40kg/m3，并且在不低于5%压缩率下填充，以避免因震动和物料下附沉积所引起的间隙。所用材料应是不起化学作用的、防虫及防潮的。

h) 不锈钢金属板的切割面和焊接点均须涂上高锌漆料。

i) 所有消音静压箱的柜体接口须附上气密封胶以保证在额定风量及系统静压1200Pa 情况操作时仍能保持气密封。

j) 消音静压箱须在系统压 2 kPa 的情况下不会有任何变形现象产生。

k) 应用于室外的消音静压箱须完全防风雨及经过防腐蚀处理。

(2) 防火阀要求：

1.1 在下列风管道的安装位置应配置防火阀

* 管道穿越防火分区处。
* 风管穿越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及重要的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 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道上。
* 按当地最新防火规范及条例所要求的所有位置。

1.2 防火阀的设计和构造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所订定的规格要求。

1.3 防火阀气密程度须与其相联的风管道相同。

1.4 防火阀的外框及叶片须以钢片制造及扫上热镀锌，并在两端设置法兰框作接驳。

1.5 防火阀外框两端须配有法兰与相联的风管道进行接驳，而防火阀的内横切面的面积不能小于与其相连的风管道。

1.6在接驳防火阀两端的风管道上按气流方向和易熔片安装位置于适当及易于操作的位置，设置气密检修门，以便对防火阀叶片和易熔片进行例行检查和维护。

1.7 除特别标明外，所有防火阀的易熔片的操作温度应为 70℃，并须安排设置在防火阀的气流向之上方位置。

1.8 在施工图上应清楚显示各防火阀及其检修门的位置和细节，并须先经有关消防部门和业主代表认可后才可进行施工。

1.9 须按设计要求及于图纸上特别作标示的防火阀位置，提供及安装电热式易熔片。除特别标明外，有关电热式易熔片之操控电线接点须安排在防火阀附近以便于接驳。

1.10 须提供足够和稳固的支架构件供防火阀的安装。

1.11 須采用认可的防火密封材料以封堵防火阀与所穿越之墙体及楼板洞间的空隙。

(3) 风管吊架要求：

1.1 所定的最新标准提供风管道的吊架和支撑，并符合中国国家规范(GB50243-2016)的标准，须按吊架所承托的风管大小采用10 毫米或12 毫米的钢枝作为吊架的吊杆，而所有该等吊架的吊杆末端，须提供足够螺纹段供调节风管道的水平高度。所有螺帽及防松锁紧螺帽须配有垫圈，而突出螺帽的螺杆部分均需齐平切割。

1.2 所有承托支架不能以铆钉及螺钉直接连接风管道上。

1.3所有风管道须根据中国国家规范(GB50243)的标准之最新标准提供足够的承托支撑。

(4) 玻镁风管修补要求：

1. 根据招标施工图，对损坏玻镁风管进行维修。

2 .对该区域原有吊顶进行拆除，待维修后对游泳馆区域或矿棉板吊顶做好调平、复原、坏板更换工作，恢复原样。

3 .根据招标施工图标示，对游泳馆空调风管等配套管路维修工作，维修风管后。原出风口数量位置不变、位置不变。分支调节风阀等位置不变。

4.根据招标施工图不涉及消防变动，对空调分管涉及穿越防火隔墙防火隔断阀进行检查维护，确认能正常使用，按照招标图纸进行风管维修施工。

5.玻镁风管修补要求：

5.1 玻镁风管维修包括，清理、打磨、接缝处注入结构胶、镀锌框架加固、风管内部斜撑、所有接缝用专用胶粘贴60mm玻镁板、护角、更换损坏玻镁板、风管满批用玻镁专用粉及专用胶调制腻子胶泥及维修所需辅配件等一切规范所要求的辅材及工艺。

5.2 克渗腻子嵌缝，接缝处压入结构胶，刮平整。

5.3在纵向接缝处贴上玻纤布，用修补专用胶或树脂修二遍补平整、美观。

5.4对风管接缝处压入结构胶修补后，再采用专用胶水粘贴10mm厚,60mm宽与原有风管材质相同的玻镁风管板，粘贴牢固。

5.5玻镁风管应四面周围用打磨干净，并除去尘粒，风管满刮玻镁专用粉及专用胶。

5.6 玻镁风管接头脱落错口，在接头处增加支架加固效正。

6.对改造区域现有吊顶的构件吊筋、龙骨等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固；施工所需对现有的装修、安装设备临时迁移及恢复（包括但不限于吊顶、照明等）。

7.施工期间，对游泳馆进行全封闭围护保护措施，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围挡措施。

8.对施工区域做好相关成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原有设备、装饰面、展品展项设施等的成品保护；施工期间对吊顶内消防设施，各类强弱电线及安防设备保护工作。

9.进行竣工调试，效果运行并满足使用要求。

10.本项目施工改造不涉及原建筑结构变动，不改变原有的装饰装修。

11.其他施工需临时拆除、施工后恢复的零星配套工作内容。

12.施工建筑垃圾清运等。

**三、现场成品保护要求**

1.由于本改造项目施工区域为游泳馆室内。请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和粉尘控制，并承担施工所造成损坏赔偿的风险责任。

2.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原装修，若对原装修产生破坏的应根据业主要求原样恢复。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招标方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服从馆方安全、物业管理及相关要求，做到安全和文明施工。

2.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粉尘控制等）、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3.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4.各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报价。

5.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五、其他**

1.报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报价产品。

2.报价供应商在得到比价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采购人将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验收，由采购人确定组织验收人员，工程竣工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若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进行验收，双方应另行协商验收时间，成交人不得自行验收**。

5.工程量认定方法：工程量结算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维修的工作内容经项目负责人及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由后勤中心或审计处根据竣工图、竣工示意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实计算，以现场测量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上海海事大学后勤中心重大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号：**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依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如有）及比选文件所表明的所有内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如有）及比选文件所表明的所有内容，并对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工程实行施工总包管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字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价款**

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 **元整（人民币元）**

合同价格形式：  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 工程量清单。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本（2004版）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 工程量清单。

2．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序先后为准，如在同一排序中前后有矛盾或不清时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3．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4．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5．本合同项下所有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单位或工程师的文件，均需另行抄送发包人。

**二、双方职任**

1.发包人责任

（1）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

（2）应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电源、水源；

（3）授权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本工程相关验收单的签署和本工程相关工程量的签单。

2．承包人责任

（1）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工作；

（2）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维修项目；

（3）遵守发包人在校区内的一切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处理；

（4）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本工程合同造价50%的工程款。

**三、工程结算造价**

1．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包括指定金额）在协议书内约定。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计价形式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及项目子目按实调整的计价方式确定。

3. 工程结算总造价

本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邀请专业审计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价为本项目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4. 工程结算约定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

（2）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

②《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中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

③如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A. 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位耗量套用上海最新预算定额中相关定额项目；

B. 辅材和机械的价格在《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的价格，《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的则按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当期发布的最新定额价格计取；

C. 主要材料价格：如原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则按投标报价列入新综合单价中进行组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投标当月《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中“总站信息”栏中“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进行新综合单价组价。

④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约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合同价款依据招标书、投标书，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发包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税金、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所需费用。

（4）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承包人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付款结算与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 学校委托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束且将审定价3%质保金打入学校账户后，支付至审定价100%。保修期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四、工程质量**

1．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要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车辆在校区的交通安全，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在校区内发生对发包人交通伤害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要建立相应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防火、用电安全等，如发生工伤意外，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发包人有过错的除外）。

**六、 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业主将扣罚人民币五千元的罚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20%。

**七、 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如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违约情形予以罚款。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另行支付额外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八、其他方面的专门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必须诚信遵循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本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遇争议事项、协商不通，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发包人承包人均对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均已予以确认，并承诺按照执行。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双方根据国家、上海市以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以下协议书：

（1）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一）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二）

（3）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三）

（4）工程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四）

（5）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五）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 廉洁协议

|  |  |
| --- | --- |
|  | 发包人： 上海海事大学 |
| 承包人： |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l~~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适用于 ，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承包人要积极配合落实，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三、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适用于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承包人应定期汇报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发包人应进行指导和协调。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适用于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可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适用于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响 应 函

致：

1．在考察了工程现场和研究了 工程的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比选文件内容、合同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附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总价精确到元）**的总价按上述比选文件内容、施工图纸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维修。

2. 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之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3. 如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施工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保证遵守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在制订和签署正式合同协议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附件2

响 应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

的比选。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采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比选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或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文件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2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申明：

（公司注册地点） （公 司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

（公 司 名 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工程名称）比选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总计  (元) | 其中（元） | | | | | 施工  日历天 | 自报  质量 | 自报保修期限 | 备注 |
| 分部分项清单费  (元) | 措施项目费  （元） | 其他项目费  （元） | 规费 （元） | 增值税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说明：  1、最终报价： \* （大写）；自报保修期限： \* ；  2、工期延误惩罚承诺： \* ；  3、质量保证惩罚承诺： \* ；  4、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手机：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1.总造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附件5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二）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7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荣誉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7-1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8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9

**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以自认合适的格式表达）**

附件10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表决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关系**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与供应商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本次比选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二、工程承包方式与响应文件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比选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 报价原则**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暗挖暗敷、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 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比选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6、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比选方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  |
| --- |
| 8、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  9、详细的工程量清单见7.1报价表格。 |

1. **图纸（如有）**

本项目无实施图纸。